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產品的價格，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母公司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目。未到期費用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555,604,000	427,363,000	419,995,000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利用率	92.60%	59.36%	48.61%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0,965,000元。董事目前估計，通常而言，春節前後產品需求仍將強勁，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33,87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49,030,000元(不含增值稅)。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即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667,000,000	733,000,000	807,000,000

附註：考慮到棉紡織產品需求受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中的最大值(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55,604,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10%的增長率乃經考慮(i)在中國國內消費逐步復蘇以及加大內循環的背景下，母集團管理層現正積極加強客戶的關係管理、更努力優化接單結構及深耕各區域市場；及(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以及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零售額各自的增長率約為8.2%及12.8%，且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着國內家紡及服裝企業增加，母集團預計將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及將需要本集團供應更多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B. 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包括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有關母公司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盡快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母公司、張紅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